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目 录

1.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2. 会议议程-----	4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4.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11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次大会注意事项：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53 号公告，详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大会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1日14:3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公司623  
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四）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号）。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号）。

####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初至9月30日已发生的交易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车辆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0	0	600	600	新增
向关联方销售车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347	150000	55000	205000	业务调整

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车辆”）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销售载货汽车，较年初计划增加 55000 万元。

为充分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出口业务持续发展，凯马汽车与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设备公司”）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 6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1. 东风股份和凯马汽车分别持有凯马车辆 40%和 51%的股权。
2. 苏美达设备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级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涛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劲风路 3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9187XB

主营业务：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68608 万元，净资产为 848165.0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8999.23 万元，净利润 28508 万元。

#### 2. 江苏苏美达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 99 号  
孵鹰大厦 187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06708689XR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9074.20 万元，净资产为 6506.5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267.84 万元，净利润 8143.05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凯马汽车、凯马车辆向东风股份销售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05000 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 55000 万元。

（二）凯马汽车向苏美达设备公司销售载货汽车，全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 6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签署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有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凯马汽车及其子公司凯马车辆向东风股份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凯马汽车向苏美达设备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出口销售额。

#####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议案二

#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公司对已取得确凿证据，符合核销条件的 31 笔应收账款拟进行核销，应收账款原值 40,138,398.4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一、本次拟核销资产具体情况说明

(一) 单项资产原值超过 100 万元，共 4 笔，资产账面余额 32,919,903.01 元，已全额减值准备。

1. 子公司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凯马”)应收重庆市赛易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易”)货款 20,850,216.36 元，账龄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锡凯马于 2015 年 2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8 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终止执行程序。2017 年 11 月重庆赛易被工商吊销。

2. 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应收安徽贤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贤易”)新能源车款 5,856,840 元，账龄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安徽贤易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 无锡凯马应收南宁凯马动力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凯马动力”）货款 1,947,785.00 元，账龄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锡凯马于 2019 年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0 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终止执行程序。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 无锡凯马应收重庆融邦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邦机电”）货款 4,265,061.6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5 年以上。无锡凯马于 2015 年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终止执行程序。

（二）单项资产原值不超过 100 万元，共 27 笔，应收账款原值 7,218,495.44 元，账龄均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拟核销资产明细表

（单项资产原价不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债务人单位	应收余额(元)	账龄	计提减值(元)	核销依据
1	无锡凯马	福建永动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3,720.00	5 年以上	103,720.00	诉讼，根据调解协议，相关债权已执行完毕
2	无锡凯马	福建永顺机械有限公司	49,498.50	5 年以上	49,498.50	诉讼，根据调解协议，相关债权已执行完毕
3	无锡凯马	广西荔浦县骏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400.68	5 年以上	7,400.68	诉讼，根据调解协议，相关债权已执行完毕
4	无锡凯马	贵州盛世凯马经贸有限公司	314,400.00	5 年以上	314,400.00	诉讼，执行终结、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5	无锡凯马	华辉动力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703,832.00	5 年以上	703,832.00	诉讼，执行终结、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6	无锡凯马	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	47,369.42	5 年以上	47,369.42	诉讼，根据调解协议，相关债权已执行完毕
7	无锡凯马	重庆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868.00	5 年以上	308,868.00	诉讼，执行终结、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8	无锡凯马	重庆高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5,380.57	5 年以上	285,380.57	诉讼，执行终结
9	无锡凯马	重庆耕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7,789.29	5 年以上	647,789.29	诉讼，执行到部分

10	无锡凯马	重庆吉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9,251.00	5年以上	889,251.00	诉讼, 执行终结
11	无锡凯马	重庆美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090.00	5年以上	108,090.00	诉讼, 根据调解协议, 相关债权已执行完毕
12	无锡凯马	重庆市穗稔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3,600.00	5年以上	733,600.00	诉讼, 债务人单位已吊销
13	无锡凯马	重庆耀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4,044.00	5年以上	414,044.00	诉讼终结
14	凯马汽车	内蒙古老哈河探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01.00	5年以上	3,201.00	2023年5月债务人单位注销
15	凯马汽车	张家口义信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6,943.65	5年以上	476,943.65	已诉讼,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2017年6月债务人单位吊销
16	凯马汽车	青州市通元汽贸有限公司	239,483.56	5年以上	239,483.56	2015年10月债务人单位注销
17	凯马汽车	如皋市吉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131.10	5年以上	100,131.10	已诉讼,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2013年12月债务人单位吊销
18	凯马汽车	黔西南州皓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2,686.40	5年以上	292,686.40	2017年6月债务人单位吊销
19	凯马汽车	齐齐哈尔市英达伟业农机有限公司	107,595.94	5年以上	107,595.94	2021年2月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20	凯马汽车	重庆市万州区龙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4.00	5年以上	1,134.00	2022年2月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21	凯马汽车	绍兴鑫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691.00	5年以上	303,691.00	2021年10月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22	凯马汽车	吉林省华宇农机有限公司	22,547.50	5年以上	22,547.50	2012年11月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23	凯马汽车	泉州市捷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2,134.87	5年以上	32,134.87	2020年5月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24	凯马汽车	潍坊金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8,543.00	5年以上	218,543.00	2020年9月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25	凯马汽车	芜湖敏捷汽贸有限公司	25,817.20	5年以上	25,817.20	2022年3月债务人单位被吊销
26	凯马汽车	蒙城县长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142.76	5年以上	17,142.76	2019年8月债务人单位已注销
27	凯马车辆	威海市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4,200.00	5年以上	764,200.00	2022年6月债务人单位被吊销
合计			7,218,495.44		7,218,495.44	

##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公司 2023 年净利

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本次资产核销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审核，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本次资产及减值准备进行核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资产及减值准备进行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同意本次资产及减值准备进行核销。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